

公司代码：600338

公司简称：西藏珠峰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期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也不实施送股及转增。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珠峰	6003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晗东	严国庆
电话	021 - 66284908	021 - 6628490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7楼	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7楼
电子信箱	zhufengdb@zhufenggufen.com	yangq@zhufenggufe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29,846,203.76	5,376,938,070.58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3,784,059.32	3,487,499,244.71	2.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932,603,584.39	1,026,753,710.00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23,518.27	446,840,605.87	-8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42,741.40	527,111,544.26	-8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29,602.29	359,732,237.60	-3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4.20	减少12.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4888	-85.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5	0.4888	-85.99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4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8	180,842,552	0	冻结	180,842,552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44,864,380	0	无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锦绣优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59	42,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7	19,864,431	0	无	0
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2,062,242	0	冻结	12,062,242
刘美宝	境内自然人	1.32	12,048,583	0	质押	8,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	其他	1.19	10,857,091	0	无	0

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6,207,65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5,275,8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4,939,06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